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江民许民准字〔2026〕第17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关于同意江华瑶族自治县制香行业协会变更住所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华瑶族自治县制香行业协会：

你单位于2026年5月15日向本机关提出关于变更住所登记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决定同意你单位住所由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春晓路县农业农村局变更为江华瑶族自治县涛圩镇大荒坪制香产业园。

如不服本许可决定，可在六十日内向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6年5月15日

